#### 立法會 CB(2)1025/10-11(01)號文件

#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 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 當局就黃毓民議員辦事處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作出的回應

#### 引言

本文件提供當局就黃毓民議員辦事處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909/10-11(02)號文件)的回應。

### 認可評估員

- 2. 《最低工資條例》確立了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然而,顧及到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最低工資條例》亦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在諮詢相關人士以制訂有關評估機制的過程中,有意見認為可評估員的質素,是評估機制的順利及有效運作的關鍵。所有評估員將以個人身分獲勞工處處長(處長)認可,並不代表其僱主或任何所屬機構。我們同時亦在建議的評估方法內,訂明認可評估員須確保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其他利益出現衝突(例如:若殘疾人士任職的機構與評估員的任職機構相同,評估員便不可爲該名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 3. 殘疾人士如認爲認可評估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出現行 爲或操守失當,可向勞工處及/或有關評估員的所屬專業團 體作出申訴。如認可評估員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而不 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處長可撤回其認可評 估員的批准,而殘疾人士或僱主也可向有關的專業團體投 訴。
- 4. 勞工處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將所有認可評估員的資料載列於認可評估員名冊上,以供決定啟動評估機制

的殘疾人士選擇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我們計劃在認可評估員名冊載列評估員的個人資料、專業類別、在殘疾類別方面的專業、工作經驗、任職及推薦機構(如適用的話)的資料、聯絡方法等資料,以助殘疾人士選擇認可評估員。有關認可評估員行政指引的資料,請參閱當局就 2011 年 1 月 27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文件。

### 殘疾人士啓動評估的權利

5. 《最低工資條例》確立了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僱主。爲確保殘疾人士的有關權利,我們在建議的評估方法內,要求認可評估員在評估開始時,須向有關的殘疾人士及僱主解釋他們各自在條例有關條文下的權利與責任,特別是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如有關於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投訴,可向勞工處提出。

### 評估費用

- 6. 政府當局已決定負責支付評估的費用。我們計劃當認可評估員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完成評估後,會支付予認可評估員劃一標準金額的評估費用。我們現正釐定有關評估費用的款額,涉及的財政開支會於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
- 7. 在《最低工資條例》下,殘疾人士可選擇收取不低 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現職殘疾僱 員如果在《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前選擇過渡性安排以接受評 估,他們可以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於任何時間啓動評 估,亦可一直保留啟動評估的權利,直至不再繼續受僱爲同 一僱主執行相同的工作爲止。因此,在《最低工資條例》實 施後,實際需要進行評估的殘疾人士的數目,需視乎個別殘 疾人士所作的選擇,以及現職殘疾僱員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 後進行評估的時間,故現階段實難以作出確切計算。

## 應否覆檢生產能力評估

8. 立法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已就殘疾僱員在進行評估後是否應再進行第二次評估作覆檢,進行詳細討論。香港沒有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特別是有關殘疾人士在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評估機制)的經驗。我們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後兩年內,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來檢討爲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就生產能力評估設立上訴或覆檢機制。

勞工及福利局 2011年2月